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重庆市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和
《重庆市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
编制规定》的通知**

渝水〔2014〕23号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需要，科学、合理确定水土保持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工程质量，我们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水利部水总〔2003〕67号文颁布的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和编规，结合重庆实际情况，组织编制了《重庆市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和《重庆市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经审查，现予以发布，并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本定额和编规由重庆市水利局会同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管理和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函告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5月21日